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115 年度校園整潔效能提升專案執行臨時支援人力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6869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應徵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- 二、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具有愛心與耐心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三、本案屬臨時支援人力之勞務承攬（雙方屬承攬契約關係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規定）。

參、聘任期限：

- 一、115 年度 115 年 8 月 14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- 二、週一至週五 07:20-12:20，12:50-15:50

肆、工作性質：

以協助本校維護泳池區域、廁所及校內各廁所和活動場域之環境清潔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

- 一、工作時數：每週最高上限 40 小時。
- 二、每月薪津：每小時 196 元，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總服務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。
- 三、依勞、健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勞、健保福利事項。
- 四、甲、乙雙方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提撥退休金

陸、請假規定：

- 一、依勞基法辦理。

柒、報名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10 日 16:00 止。
- 三、報名所需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張，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（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）
- 四、報名程序：1. 填寫報名表 2. 貼妥半身脫帽照片 3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4. 繳交相關資歷證明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青溪國民小學學務處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- 七、青溪國小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
- 八、洽詢電話：(03) 3347883 分機 310，洽學務主任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（10:00~10:25 之間報到，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）。

玖、甄選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拾、甄選項目：

- 一、學經歷及經驗（30%）：具備責任感，能配合勞務執行時段。曾任國民小學相關工作者（請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）。
- 二、口試（70%）：（相關專長及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理能力……等）。

拾壹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拾貳、錄取公告：1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**115 年 8 月 13 日 16 時前**至本校學務處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應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拾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泳池周邊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。
- 二、校內各廁所及活動場域之日常清潔與環境整理。
- 三、於每次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- 四、協助校內辦理活動時之垃圾環境清潔。
- 五、協助學務處各項業務及與環境衛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拾伍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註：

※應徵資格：

- 一、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。

- 二、具備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◎公務人員任用法（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）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 -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 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

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-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115 年度校園整潔效能提升專案執行臨時支援人力甄選報名表

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 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 住址	市 區 里 路(街) 巷 號		
	聯絡 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		
最高學歷			科系組別	
現職			擔任職務	
服務經歷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			擔任職務	
簡要自傳				
資格審查	•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• 2. 畢業證書影本		審查者 簽 章	

*本表請填妥後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，「親自」至學務處報名。